台新銀行

授信項目	111年	112年	授信差異
1.綜合授信額度	新台幣1億	新台幣1億	
(1)一般短期性放款	新台幣5仟萬	新台幣5仟萬	
貸放條件	逐筆議價	逐筆議價	
貸放期間	90天	90天	
(2)短期放款-進口O/A	新台幣1億	新台幣1億	
(3)短期放款-出口O/A	新台幣1億	新台幣1億	
2.金融交易額度(避險)	美金100萬	美金100萬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額度核貸書

一、有關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擬與本行往來之相關事宜，業經本行核定之交易條件如下：

單位：仟元

交易種類	額度	利(費)率	動用方式/備註
1.一般授信綜合額度	NTD 100,000		
(1)短期放款	(NTD 50,000)	逐筆議價	90 天/循環動用
(2)短期放款-進口 O/A	(NTD 100,000)	逐筆議價	120 天/循環動用
(3)短期放款-出口 O/A	(NTD 100,000)	逐筆議價	120 天/循環動用
2. 備忘單項額度			
(1)衍生性商品額度-避險(匯率型)	(USD 1,000)	與金融市場處議價	一年/循環動用
合　　計	NTD 100,000 及 USD 1,000		

額度到期日：113 年 06 月 30 日

償還辦法：依本行規定辦理

擔保條件：無

連帶保證人：無

其他(特別)條件：

一、1 案(3)項得依交易文件之金額七成撥貸。1 案(2)項及(3)項，交易文件得為發票影本或交易清單，免徵提運送單據，若以交易清單匯總辦理得免徵提發票。

二、存款檢視：

1 案自 2023/09 月開始檢核(2023/6~8)，每三個月檢視借戶於本行每三個月之存款均額(不含設質存款及備償存款)/每三個月授信均額≧20%，若不符合則利率加 0.15%。

三、2 案避險額度，於 MTM LOSS 超過額度 60%部份，需於 2 個營業日內以保證金或存款設質補足。

四、全案額度存續期間,每半年(4 月底前及 9 月底前)檢視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274722)對借戶直/間接持股比率須≧33%，眾福科技所推派的法人代表需維持董事過半席次且董事長須由佳世達集團指派。

二、前開條件如因市場因素以致資金取得困難，或無法適當反映本行取得相關資金之成本時，本行保有適時調整撥貸金額、動用方式及重新議定撥貸利(費)率之權利。

三、惠請　貴公司/台端檢附相關文件辦理簽約等事宜。

此致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專用章 服務業金融處服務二部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照

客戶簽章確認欄
本公司/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內容，並同意為與　貴行簽訂契約文件之一部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授 信 合 約 書

立合約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茲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　貴行）約定，凡與　貴行現在及將來所為之授信往來，在授信總額度：（

一、☑新臺幣壹億　　元整；
二、☐　　幣　　元整；
三、☐新臺幣　　元整及　　幣　　元整；

）範圍內，同意按　貴行核貸內容及下列各條款履行：

第一章　授信共用條款

一、本合約書所稱一切債務，係指立約人對　貴行所負之票據、借款、墊款、保證及其他有關債務等，另包括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有關履行上開債務所需之一切費用。立約人如係先後或同時簽訂數份授信合約書者，立約人知悉其所負之責任總額為該數份授信合約書金額及範圍之合計。

二、利息、貼現息、保證費及手續費、匯率以及其遲延利息、違約金之計算：

（一）利息及償還方式：依照『動撥申請書』或其他相關文件所載利率、計算方式及償還方式為之。

（二）貼現息：由　貴行依貨幣市場相關利率指標訂定。

（三）保證費及手續費：依　貴行核定之費率於辦理有關業務時，依照　貴行規定給付之。

（四）外幣匯率：如為外幣債務，按動支日或債務發生日之　貴行牌告賣出匯率折算即為新臺幣金額，清償時則按清償日　貴行牌告賣出匯率折算新臺幣，計算應償還之金額。如因匯率變動或其他原因致使　貴行在本合約書下墊款金額超過授信總額度時，其超過部份仍由立約人負責立即償付。

（五）遲延利息及違約金：除另有約定外，立約人未依約償還本金時，應按前開所訂屆期時利率支付遲延利息；立約人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繳息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之一成，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其超逾六個月部份另按上開利率之二成加付違約金。

（六）提前償還違約金：以貨幣市場放款資金成本加碼固定計息之議定利率放款提前償還時，若提前償還當日　貴行所定之自償還日至原約定借款到期日同天期之貨幣市場資金成本利率低於原貸放資金成本利率時，立約人同意支付以償還本金依該利率差額計算自償還日至原訂借款到期日之違約金予　貴行。

（七）本合約書所載新臺幣借款之利息、貼現息、遲延利息、違約金等計收方式，均係以年利率計算，並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逢閏年時亦同。
本合約書所載外幣借款之利息、貼現息、遲延利息、違約金等計收方式，均係以年利率計算，並以三百六十五日（適用幣別為英鎊／港幣／新加坡幣／南非幣）或三百六十日（前述以外之幣別）為計息基礎，逢閏年時亦同。

（八）本合約書所載利息、貼現息、保證費及手續費等利率、費率之計算，如遇市場紊亂（Market Disruption）無法適當反映　貴行取得相關資金之成本時，　貴行即得與立約人重新議定，不受原核貸通知內容或其他約定之限制。

前述所稱貨幣市場放款資金成本係指　貴行資金調度單位提供　貴行營業單位之放款計價成本。

就　貴行提供之金融服務，立約人同意依與　貴行就議定之收費項目、收費計價單位及收費金額(下稱「收費標準」)繳納與該金融服務相關之費用，若無另行議定則依　貴行

網站公告之收費標準計收。公告收費標準如有調整，　貴行應於調整生效日六十日前於貴行之網站上公告其內容，立約人得於該期間內要求　貴行終止該金融服務，逾期未終止者，視為同意該調整。

三、立約人同意就寄存在　貴行總行及所屬各分支機構之各種存款，及對　貴行之一切債權，不問債權之期限如何，經通知立約人，得逕予行使抵銷權，抵充立約人對　貴行所負之一切債務，同時　貴行發給立約人之各項摺據，在抵銷範圍內失其效力。但法令有禁止抵銷之規定，或立約人有約定不得抵銷，或基於無因管理或第三人因交易關係經由委任貴行向立約人付款者，不得行使抵銷權。

四、立約人清償或分期清償債務時，應依民法第三二三條之規定，按各項費用、違約金、利息、遲延利息及本金之順序抵償立約人所負債務。如有多筆債務而立約人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抵償全部債額時，悉依民法第三二一條或三二二條之規定辦理抵充。但　貴行依有關規章辦理對內記帳時，其債權總額仍依上開抵償順序計算。

五、立約人因名稱、組織、章程內容、印章、代表人、代表人權限範圍及通知地址等之變更或其他有關影響　貴行權益之變更，願立即以書面將變更事項通知　貴行，如未為通知致生糾葛或因而造成　貴行損害時，概由立約人負責。立約人違反前開地址變更之通知義務，或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致使　貴行之通知無法送達時，以　貴行最後通知地址之寄交行為，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六、立約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對　貴行所負之一切債務（含尚未經　貴行代償之保證餘額），即行喪失期限之利益，　貴行得逕向立約人請求清償，但依第六款至第十一款事由行使加速條款時，應於事先以合理期間通知立約人。

（一）任何一筆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拒絕承兌或付款時。

（二）依破產法規定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無論是否已恢復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時。

（三）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四）因死亡而其任一繼承人聲明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時。

（五）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六）任何一筆債務不依約付息時。

（七）擔保品被查封或擔保品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或保證人信用不良，經　貴行要求更換而未為之時。

（八）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　貴行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九）立約人對　貴行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　貴行核定用途不符時。

（十）立約人因管理、營運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之客觀情事，致　貴行債權有無法全部受償之虞者。

（十一）立約人與　貴行授信往來，所為陳述或提供之資料（含交易憑證或相關交易文件）有虛偽不實或隱匿等違背誠信之行為，或違反約定或承諾之事項，或發生其他信用不良客觀情事，致　貴行有保全債權之必要時。

七、**立約人如有本合約書第六條事由，　貴行得隨時減少或終止所核定之額度，**　如因而涉及第三人致發生任何糾葛責任或支出時，均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貴行並有權要求立約人清償每筆債務，且不經通知立約人得逕行處分擔保品，以抵償對　貴行所負債務及因處分而支出之一切費用。立約人如有他項財物存儲於　貴行，　貴行有權留置。**另　貴行如因資金取得困難，得調整撥貸日期及金額，惟如　貴行已收受承諾費而未撥貸者，應依未撥貸金額之比例，返還承諾費予立約人。**

八、立約人對　貴行所負一切債務之授信契據如有遺失、滅失、或毀損等情事，立約人願依貴行意旨補正提供，或依據　貴行留存本件之影印、縮影本、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

單據等所載金額履行債務。

九、立約人申辦授信業務時，**應依　貴行之要求簽發一張或一張以上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且授權　貴行填載到期日之本票交與　貴行存執，並以本合約書為授權之證明，以為清償立約人對　貴行所負債務之方法。**　如立約人未能履行本合約書或其他契據所訂各條款時，貴行得以該本票獨立行使票據法上之權利。**立約人並承認交付　貴行之本票係備償立約人依本合約書所負債務之方法，即民法上所謂間接給付，與立約人依本合約書應負之債務並存。**

十、立約人所簽發、背書、承兌或保證之一切票據如不獲付款、承兌或無從為提示、承兌時，於接到　貴行通知後，不問何種情形，立約人願將借款立即清償。對於上開不獲付款之本票，立約人同意免除　貴行票據法第八十九條規定之通知義務。

十一、立約人願隨時接受　貴行對授信用途之監督、業務財務之稽核、擔保品之檢查監管及有關帳簿、報表（包括關係企業之綜合財務報表）、單據、文件之查閱。　貴行認為必要時，並得要求立約人按期填送上開徵信資料，或提供經　貴行認可會計師簽證之會計財務報表，並得囑由該簽證會計師提供工作底稿。但　貴行並無監督、稽核、檢查、監管及查閱之義務。

立約人願隨時接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合徵信中心）查閱有關之帳簿、報表及單據文件，如聯合徵信中心認為必要時，並得要求立約人按期填送此等徵信資料，或提供經其認可會計師簽證之會計財務報表，並得囑由該簽證會計師提供工作底稿，但聯合徵信中心並無查閱之義務。

十二、（一）立約人同意　貴行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特定目的範圍內，得對立約人資料為蒐集，並得將之為處理或利用或為國際傳遞或將立約人資料提供予受　貴行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包括但不限於受託辦理市場調查之機構）。

蓋用本合約書留存印章：

（二）　貴行及　貴行所屬之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他子公司間，依「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交互使用客戶資料時，除法令另有規定、經立約人簽訂契約或書面明示同意者外，該等交互使用之資料不得含有姓名、地址以外之其他基本資料（包含但不限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年齡、性別、電子郵件、電話、職業等）及帳務、信用、投資、保險等往來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

（三）立約人□同意□不同意　提供除姓名、地址外之其他基本資料及帳務、信用、投資、保險等往來資料予下列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各子公司，依照前揭規定交互使用立約人上開資料。子公司若有新增或異動者，將於台新金控之網站揭露公告之。立約人如未勾選，立約人同意以最近一次所簽署之客戶資料交互使用同意書之意思表示為準。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四）立約人的個人資料有變動時，可以隨時通知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各子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請求更正或補充之。立約人亦得隨時以電話通知　貴行之客戶服務中心（號碼為0800-023-123），停止交互使用立約人之個人資訊及對立約人進行共同行銷或業務推廣行為。

（五）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將立約人資料提供予聯合徵信中心建檔、使用，並同意聯合徵信中心得將建檔資料提供予其他會員參考使用。另如屬移送財團法人中小

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信用保證之案件，立約人亦同意該基金因業務需要得於立約人借貸之關係存續期間及該基金捐助章程所定業務範圍內，查詢及使用立約人於聯合徵信中心之報關資料。

（六）立約人同意　貴行為債權讓與需要之特定目的，將立約人之債務相關資料提供予該債權受讓人及債權鑑價查核人等建檔使用，惟　貴行應督促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十三、立約人知悉且同意　貴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合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入，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行銷，表單列印、封裝及交付郵寄，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帳款催收及法律程序，財產鑑價作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得委外之作業項目等）於　貴行認為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機構）處理；立約人並同意　貴行得將立約人資料交予該等第三人（機構）以處理委託事宜。

十四、立約人為本國（法）人或外國（法）人而與　貴行發生各種債之關係者，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方式及效力等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立約人履行債務，以　貴行所在地為履行地，其因本合約書所發生之一切訴訟行為，不論　貴行、立約人之住所或國籍有無變更，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　　地方法院為雙方合意之第一審管轄法院。如立約人係於中華民國以外成立的公司或無中華民國之住址者，同意　貴行及管轄法院得以郵遞方法將有關法律文件，包括任何訴狀、通知書、判決或其他通知送到立約人在中華民國之送達代收人（process agent）之地址。該送達代收人之名稱及地址詳第四章其他特別約定事項。

十五、立約人同意　貴行對立約人之債權，得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六條及相關法令信託予受託機構，且該等信託或讓與通知事宜同意　貴行得以公告方式代之，並同意貴行為金融資產證券化目的而為債權讓與時，亦得以公告取代通知。另如資產之信託移轉或讓與涉及債務承擔者，立約人於　貴行公告期間內不為異議即視為承認。

十六、本合約書上之簽名、印章，均經立約人確認，嗣後立約人與　貴行往來，悉憑該簽名或印章任擇一式，或憑與　貴行另行簽訂之「往來約定書」之約定往來（或授權）之印鑑或簽章式樣任擇一式，即生效力。

十七、除本合約書及相關授信契據之各項約定外，如有未盡事宜，立約人願按與　貴行另行議定之約定及各式動撥申請書或國際商會所頒訂之「信用狀統一慣例」、「託收統一規則」、「國際擔保函慣例」及貿易條件解釋之國際規則所訂各項條款等辦理，並同意其為本合約書之一部份。

第二章　個別授信特約條款

第一節　（擔保）透支

十八、立約人同意依　貴行核定之條件及動支方式支用之，如於透支期間屆滿而未獲　貴行同意續約者，應即將本息如數清償。在約定期限內，如實際動用平均餘額未達額度之半數者，願依照　貴行規定繳納授信承諾費。

第二節　一般（擔保）放款

十九、立約人應按約定之還款方式清償借款。

第三節　墊付國內票款與貼現

（一）共用條款

二　十、立約人茲切實聲明，立約人提供票據向　貴行借款或貼現，無論其為該票據有無瑕疵，致　貴行受損害時，即願拋棄期限之利益，即時清償一切債務並賠償　貴行所受之損害，絕不以票據之瑕疵，或法律上手續通知之不完備，或時效等為藉口而拒絕清償及賠償。

（二）墊付國內票款專用條款

二十一、立約人依　貴行核定之額度，於期間內循環使用時，應出具「動撥申請書」、「應收客票清單」、暨提供　貴行認可之應收客票，在　貴行核可之成數內請求　貴行一次或分次撥款。應收客票到期兌收存入立約人開立之「墊付國內票款備償專戶」；並約定１．授權　貴行得憑　貴行有權簽章人員之印鑑隨時由該專戶內領取款項，以抵償借款人在　貴行之一切債務，並以本合約書為授權之證明；２．非經　貴行同意，立約人不得動用專戶內之存款；該專戶除應立約人之請求提供對帳單外，不另發給存摺。

（三）貼現專用條款

二十二、立約人向　貴行約定以　貴行認可之票據，依　貴行核定之額度內請求　貴行貼現；貼現票據到期或立約人於接到應為付款通知時，即應依期清償貼現款項。

二十三、凡立約人依本合約書向　貴行貼現之債務，其清償期依照貼現票據之記載，雖在請求貼現期限之後，立約人仍應依本合約書之規定，負清償責任。

第四節　委任承兌

二十四、立約人向　貴行約定得在　貴行核定之條件內簽發匯票並以　貴行為付款人請求　貴行承兌，而請求　貴行予以承兌之匯票，其承兌日至到期日之最長期間由雙方另議之。

第五節　委任保證

二十五、　貴行代立約人（即委任人）保證事項之金額、期限及內容等項以　貴行簽發之保證文件為準。但　貴行保證事項為應繳稅捐時，稽徵機關核算之實際應納稅額超出原保證金額時，立約人除同意隨時調整保證總額外，並願負償還全部應納稅額及滯納金責任。

二十六、本額度存續期間，自訂約之日起至立約人清償　貴行代保事項應付一切款項之日為止。**另如立約人有第六條各款之一之情事，立約人承諾立即按　貴行未解除保證責任之餘額繳付現金予　貴行供作備償款，俟　貴行保證責任解除後如有餘額，再由貴行無息返還。**

二十七、立約人應給付　貴行之保證手續費，應按約定之給付方式付清，如　貴行保證之應繳稅捐因稽徵機關核算之實際應繳稅額超出原保稅金額時，立約人應加付該差額之保證手續費。　貴行代立約人保證之事項期限屆至，申請展期，並予發函續保時，

立約人仍須按照　貴行規定繳納展期保證手續費。但保證期限縮短時，對已付之費用，不得請求返還。如有郵電費及其他費用，立約人並應另行支付。

二十八、　貴行代立約人保證事項到期時，立約人應如期履行並將其辦理情形隨時函知　貴行，屆時如因立約人遲延未克履行而由　貴行代償保證款項時，立約人應給付自　貴行代償之日起至立約人清償　貴行之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十九、保證金額以外幣為計算單位時，其匯率變動之風險概由立約人負擔，如因外幣匯率變動，致　貴行遭受損失時，立約人願負全部賠償之責，本合約保證之外幣金額折算為新臺幣，除另有約定外，均按照保證期間之最高匯率計算或由　貴行決定。

三　十、立約人未履行與第三債權人之約定事項時，一經第三債權人書面通知　貴行履行保證責任後，　貴行基於本合約所簽發之保證書類，得無條件直接履行保證責任，立約人不得以其與第三債權人或任何第三人間之抗辯事由對　貴行主張免責，亦不得以天災、地變、戰爭等不可抗力之事由或其他任何事由對　貴行主張免責。

第六節　開發信用狀暨進口融資

（一）共用條款

三十一、本合約書項下國內外即期、遠期信用狀（以下簡稱信用狀）所開立之匯票，其匯票到期日縱在　貴行核可之存續期間之後，立約人仍須負清償責任；且立約人向　貴行申請開發信用狀時，應檢附動撥申請書及　貴行要求之有關文件，並向　貴行申請墊款。立約人願依本合約書之規定清償每筆債務，絕不因立約人另立之開發信用狀申請書，或其他原因而有所異議。

三十二、立約人向　貴行申請開發信用狀時，承認每筆動撥申請書所列金額與其所發生利息及一切費用，係為　貴行代立約人保證付款或墊款之金額（如有自備保證金係為扣除該保證金後之差額），並同意以動撥申請書及（或）其信用狀項下匯票等有關文件為憑，授權　貴行支付每筆信用狀項下之匯票票款。立約人願依本合約書之規定，清償上述發生之每筆債務。

三十三、立約人承認本合約書上之信用狀項下所提示之匯票及所屬單證，如經　貴行審查認為在表面上與信用狀所載條款尚屬符合而承兌或付款後，立約人即願於清償日期照付，若超過上述期限，立約人仍未清償或交存備付票款，則應自墊款日或匯票到期日依約計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上項匯票、單證等，縱或在事後證實其為非真實、或屬偽造變造、或有其他瑕疵（包括貨物品質或數量與單證不符等情事），概與　貴行無涉，立約人絕不以任何理由為抗辯而拒付之，立約人仍願依本合約書之規定負責清償　貴行墊款、借款本息及其所產生之一切費用，如有損及　貴行權益，仍由立約人負責。

三十四、每筆墊款或貸款採購之貨品（包括在途貨品），如因售貨人（賣方）不履行契約、交貨遲延、或其他不可抗力事變，致　貴行發生損失時仍由立約人負擔，如為信用狀逾有效期限者，　貴行得逕行註銷，俾就退匯之款項抵償本合約書之墊款及（或）貸款。

三十五、　貴行應立約人之申請而簽署之進口信用狀或託收項下之擔保提貨書或副提單背書，其上所列之貨品、規格、單價、總金額及提貨條件與嗣後寄達之貨運單據所載不符時，立約人願按寄達　貴行之貨運單據所列條件負責辦理補繳餘款、票據承兌、付款及其他一切手續。倘因　貴行簽署之單據與寄達之單據內容不符而致　貴行遭受任何損失時，立約人願負一切賠償責任。該擔保提貨或副提單背書申請書所載內容視同本合約書之附件，立約人均願遵守。

三十六、立約人同意以所採購物資並另提供之動產與不動產等擔保品一併供押作為擔保，　貴行取得有關該採購物資之全部提貨憑證（如輸入許可證及有關提貨單據等）之權利質權，由採購物資運達之時起即由　貴行取得該項物資之動產質權。立約人並同意就前開物資辦理保險，以　貴行為優先受益人，並以本合約書為設定質權之書據。

三十七、立約人倘無法依本合約書償還每筆進口項下墊款、借款或　貴行認為立約人之財務顯有惡化，或於貨運單據寄達後，未即辦理報關提貨手續以致　貴行遭受任何損失或有損失之虞時，其墊款、借款視為即時到期，　貴行有權選擇自遲延日起折算之新臺幣求償，且　貴行為保全債權，得代向海關報關提貨，並得拍賣或自由處分（包括處分方法、價格及時間等）所進口之貨品及其他擔保品以抵償對　貴行墊款本息及因處分而支出之一切費用及損失（包括報關提貨所支付之稅捐、倉租、運輸等費用）。倘有不足抵償時，仍由立約人連帶負責補足清償。

三十八、每筆進口項下之貨品，立約人願就保險種類及保險條件事先徵得　貴行意見，貨品如以FOB、C&F或類似之價格條件進口時，並以　貴行為優先受益人投保適當保險，將保險單及保費收據正本交付　貴行收執，投保所需費用概由立約人負擔。立約人如遲不辦理投保或保險到期未辦理續保手續時，　貴行有權代為辦理，但　貴行並無代為投保之義務。保險費用如經　貴行先行墊付，立約人願立即償還，若有遲延　貴行得將其列入債權金額，並按本合約書規定計付利息。

（二）開發國內信用狀

三十九、立約人為向國內採購物資需要概括委請　貴行在核定之額度內循環開發國內即期、遠期信用狀，及就上述信用狀指定之受益人依各筆信用狀之規定所簽發以　貴行為付款人之匯票，予以墊付或承兌。

四　十、除另有約定外，立約人遲延清償每筆信用狀項下墊款、借款本息時，願自墊款日或清償日起，按照　貴行代墊或代償當時　貴行所訂基準放款利率加碼年息百分之二・二五%依約計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三）開發國外信用狀

四十一、立約人為便於現在及將來在　貴行辦理結匯向國外採購物資，特按　貴行核定信用狀成數依約定自備保證金委請　貴行於核准之額度內循環開發信用狀及墊付外幣貨款（以下簡稱墊款）或承兌，及其項下擔保提貨／副提單背書，　貴行得同意外幣墊款，或於到單時直接帳列新臺幣貸款轉帳償還上述墊款。

四十二、立約人願由　貴行依有關法令之規定及慣行之方法墊付或（及）承兌其所申請開發之信用狀時，立約人除須依動撥申請書之規定將應提供之文件與約定之輸入許可證（如有）交存　貴行外，並願以各信用狀項下貨運單據及貨品等為各該信用狀項下貴行墊款及（或）貸款之擔保，並以本合約書為提供擔保及墊款或貸款之證明。

四十三、立約人應於每筆信用狀項下貨運單據到達經　貴行發出通知（書面或口頭）後依「信用狀統一慣例」規定之合理清償期限內支付或承兌每筆信用狀項下之匯票票款，惟經　貴行先行墊付票款者，立約人經　貴行發出通知（書面或口頭）後十日內清償每筆墊款並支付利息及相關費用，並應按償還當時　貴行訂定之即期外匯賣出匯率結匯或以自有外匯償還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清償方法如下：

（一）如為即期信用狀項下貨品運到而貨運單據尚未寄達需申請擔保提貨時，立約人願立即清償，立約人如申請副提單背書時亦同。

（二）如貨品分批裝運時，應即以分批貨運單據金額按信用狀金額及（或）墊款比

例先行償還。

（三）信用狀有效期限雖已屆期後寄達之貨運單據，倘押匯時符合條件，立約人願立即負責清償。

（四）經　貴行同意改以其他外幣貸款或新臺幣借款時，則依　貴行外幣借款或新臺幣借款有關規定辦理。

四十四、每筆信用狀項下之墊付或承兌之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貴行核准之天數，並以每筆匯票到期日或　貴行通知之到期日為每筆債務之清償日期。

四十五、本項授信之每筆墊款、借款在前條所訂應清償之期限內還款者，臺外幣墊款部份應自　貴行實際墊款日（載有授權扣帳條款之信用狀為　貴行存同行之扣帳日；無授權扣帳條款之信用狀為　貴行作帳及發送付款電文之日）起至前條所訂之清償日止，按與　貴行約定之貸款利率計付利息。

四十六、立約人遲延清償每筆信用狀項下墊款、借款本息時，願自墊款日或清償日起，按照貴行代墊或代償當時　貴行牌告之外幣借款利率依約計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四十七、本借款如立約人未依約定期限償還，　貴行得逕將欠款折換為新臺幣借款，立約人對前開折換日、匯率數額、利率等均無異議。但　貴行並無轉換之義務。

四十八、立約人委請　貴行以三角貿易方式開發之信用狀融資，仍適用本合約書有關條款之約定。

四十九、因非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致本合約信用狀因傳達機關傳遞中發生之錯誤或遲延，或專門術語解釋上之錯誤，及單證、或單證所載貨品、或貨品之品質或數量或價值等有全部或一部滅失或遲延或未抵達交貨地，以及貨物無論在運輸中或運抵後，或因未經保險或保額不足、或因任何第三人之阻滯或扣留，及其他因素等情事，以致喪失或損害時，均與　貴行無涉。在以上任何情形下，該信用狀款項仍由立約人全額照付。

（四）進口託收融資

五　十、立約人承認每筆動撥申請書所列金額與其所發生利息及一切費用，係為　貴行代立約人保證付款或墊款之金額，並同意以動撥申請書及（或）有關文件為憑，授權　貴行支付每筆承兌交單（D/A）或付款交單（D/P）項下之匯票票款或記帳（O/A）。立約人願依本合約書之規定，清償因上述申請進口託收融資所發生之每筆債務。

五十一、立約人為便於現在及將來在　貴行辦理結匯向國外採購物資，申請進口託收承兌交單（D/A）或付款交單（D/P）或進口託收項下擔保提貨／副提單背書或記帳（O/A），貴行得同意外幣墊款，或於到單時直接帳列新臺幣借款轉帳償還上述墊款。

五十二、立約人願由　貴行依有關法令之規定及慣行之方法墊付或（及）承兌國外進口託收貨款，立約人除須依動撥申請書之規定將應提供之文件與約定之輸入許可證（如有）交存　貴行外，並願以進口託收項下貨運單據及貨品等為各該進口託收項下　貴行墊款及（或）借款之擔保，並以本合約書為提供擔保及墊款或借款之證明。

五十三、立約人進口物資以進口託收方式進口時，經　貴行同意得在約定額度內向　貴行申請擔保提貨或副提單背書，每次動用時應檢具擔保提貨或副提單背書申請書暨　貴行要求之有關契據文件。立約人均承認依每筆申請書內容暨有關契據文件金額及約定事項，對　貴行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至國外單據寄達　貴行由立約人辦妥票據承兌或付款止。

第七節　出口押匯暨出口融資

（一） 出口押匯

五十四、自本合約書簽訂之日起，凡本節中所訂各條款均適用於立約人所簽發或背書之押匯匯票及（或）單據，不論其為直接或經由他人向　貴行押匯或貼現者均同，且每次押匯或貼現，除非經　貴行要求，無需重新簽訂本合約書。

五十五、立約人願提供向　貴行申請押匯或貼現之貨運單據及其有關貨物予　貴行為擔保品，以擔保　貴行押匯立約人所簽發或背書之押匯匯票及（或）單據金額、利息及其有關一切費用。

五十六、立約人承認　貴行對立約人所為之押匯或貼現為墊款行為而非屬買斷性質，　貴行隨時保留對立約人之返還請求權。押匯匯票及（或）單據經　貴行押匯或貼現後，倘因匯票及（或）附屬單據與信用狀所規定條件不符或其他任何理由而遭　貴行之貼現銀行或通匯銀行拒絕處理，或受開狀銀行拒付，或在貨物交付或其他場合被發覺貨物之品質、數量有差異等情事時或其他任何理由而遭對方拒收，立約人願意負全責，一經　貴行通知，立即償付　貴行匯票金額、利息（利率以押匯日　貴行之外幣借款利率為準）與其他一切附隨費用。且立約人仍授權　貴行，倘　貴行或　貴行之通匯銀行認為必要時，不必通知立約人，　貴行可向信用狀開狀銀行或承兌銀行提出保證書，對於此項保證，立約人願負一切責任。

五十七、信用狀開發銀行、信用狀承兌銀行、信用狀保兌銀行或匯票付款銀行等信用狀有關銀行，如因無力償付債務，被宣告破產、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拍賣時，或因自聲請宣告破產或和解時，一經　貴行通知，立約人願即償付　貴行押匯或貼現金額、利息與其他一切附隨費用。

五十八、立約人授權　貴行或　貴行之通匯銀行，以　貴行或　貴行之通匯銀行認為適合之任何方法寄送押匯匯票及（或）單據。

五十九、倘押匯匯票及（或）單據在寄送中毀損或遺失，或視為已毀損或遺失，或因誤送等意外情事，致令遲延寄達付款地時，得不必經任何法律手續，一經　貴行通知，立約人願意根據　貴行留存之記錄再行提供相關匯票及（或）單據予　貴行，或依　貴行之指示立即償付　貴行押匯或貼現金額、利息與其他一切附隨費用。

六　十、倘押匯匯票因外來干預致不獲付款人承兌，或不獲付款人或承兌人付款，或因當地法律規章或其他任何理由致使匯票無法付款，或匯款無從匯付　貴行時，不論該項匯票與（或）附屬單據是否退還，立約人同意一經　貴行通知須增加擔保品時，立約人願意提供，否則願意立即償付匯票金額、利息及附隨之一切費用，絕無異議。

六十一、倘因押匯匯票所應具備之要項欠缺，以致匯票債權不成立，或因時效、手續欠全而導致匯票債權消滅時，立約人仍願意償付　貴行匯票票面金額，連同匯票期滿前後孳生之利息，以及附隨之一切費用。

六十二、倘因匯票及（或）附屬單據有瑕疵而導致　貴行發生損害時，無論任何理由，立約人願意償付　貴行因此而蒙受之損害。

六十三、立約人在匯票或其他任何單據上所簽蓋之簽章或所寫文字，　貴行並無辨識真偽之責，若該等簽章或文字係偽造、變造或被盜用，立約人仍願負責，並償付　貴行因此所受之損害。

六十四、立約人授權　貴行或　貴行之任何經理人，或代理人，或匯票及（或）單據持有人，得將（但非必需之行為）該匯票及（或）單據擔保品投保所有保險，包括搶劫擄掠及岸上火災等險，所有保險費及有關費用，均得加入匯票金額內，歸立約人負擔。又　貴行對於該項匯票及（或）單據，及其擔保品連同以上費用，均享有優先受償權，並得逕行處分擔保品以抵償　貴行之債權及其他有關費用或其他第三人所代付

之保險等有關費用，且不影響　貴行對其他匯票債務人之請求權。　貴行並得變賣部份擔保品，以支付必需之運費、保險費及其他費用。同時　貴行得代理立約人辦理一切應辦事件，收取手續費。倘　貴行對指定之碼頭或倉庫無反對之意思表示，立約人當依照付款人或承兌人之指示，將貨物移放公家或私人之碼頭或倉庫。

六十五、立約人授權　貴行或　貴行之任何經理人，或代理人，或匯票及（或）單據持有人，均得接受付款人附有條件之承兌，於匯票到期日票款付清後，得將隨同匯票作為擔保之附屬單據，交與付款人或承兌人，此種授權亦可適用於參加承兌。

六十六、立約人授權　貴行，凡經　貴行或匯票承兌人或其代表人認為適當，在匯票到期以前無論何時　貴行可將貨物分批交付與任何人（但非必需之行為），惟交付貨物之全部或一部時，均須收取相當金額，其金額宜與發票上所開列之貨價，或與所擔保之匯票所載金額成合理之比例，上述相當金額之解釋，由　貴行認定之。

六十七、立約人授權　貴行或　貴行之任何經理人，或代理人，或匯票及（或）單據持有人，於匯票提示而被承兌人拒絕承兌或於匯票到期而被付款人拒絕付款，立約人拋棄作成拒絕證書之要求，對於上述拒絕承兌或支付，或在票據到期前，付款人或承兌人停止支付，或宣告破產，或採取清算步驟時，不論匯票是否已經承兌人附條件承兌或絕對承兌，　貴行均得將該匯票及（或）單據擔保品之全部或一部，按照　貴行或匯票及（或）單據持有人認為適當之方法將其變賣，並將所得價款扣除手續費用及佣金後，以之支付該票款及其匯費，倘有餘額，得由　貴行或匯票及（或）單據持有人，以之清償立約人之其他票據（不論其有無擔保），或對　貴行之借款，或對　貴行負有結算責任之其他欠款。凡遇保險貨物發生毀損或滅失，立約人授權　貴行得依照保險單取償，並扣除手續費用，與處分變賣其他貨物情形同，將其所餘淨額按照上開辦法處理。

六十八、除另有約定外，立約人所簽發匯票之執票人，於行使追索權時，得免除作成拒絕付款或拒絕承兌之證書。雖立約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倘若　貴行或　貴行之通匯銀行認為有需要而作成拒絕證書時，立約人亦無任何異議。於任何地作成拒絕付款或拒絕承兌證書時，對於立約人均為合法有效且無需任何證明。

六十九、如貨物變賣所得價款淨額不足以償付匯票及（或）單據所載金額（包括當時匯兌市價折回之匯差），茲授權　貴行或　貴行之任何經理人，或代理人，或匯票及（或）單據持有人，對於不足之數得向立約人發出匯票取償，且不影響該不足之數對其他背書人之追索權。立約人並同意，凡　貴行或匯票及（或）單據持有人所提出之帳單，即為變賣貨物及已經受有損失之憑證，立約人於該項匯票提示時，當即如數照付。

七　十、不論變賣貨物之情事是否發生，茲授權　貴行或　貴行之任何經理人，或代理人，或匯票及（或）單據持有人，均得於匯票到期之前，接受付款人或承兌人之付款，並於票款付清後將提單及其他貨運單據等，交與付款人或承兌人，倘　貴行或匯票及（或）單據持有人准其提前支付時，並得按照票據付款地之現行利率，計算折讓。

七十一、倘係承兌後交付貨運單據之匯票，立約人授權　貴行將附隨該匯票作為擔保品之貨運單據，於承兌人承兌該匯票後，交與承兌人。在此情形下，倘因該匯票到期而承兌人不予付款或僅部份付款，則凡因此而發生之結果，均由立約人負其責任。立約人應將該匯票所欠之全部款項或一部份款項，及因此而增加之匯費及手續費，如數償還　貴行，並擔保　貴行不因此而受任何損害，或　貴行或匯票持有人就擔保品之賣得價金有優先受償權。

七十二、倘匯票付款人拒絕承兌或付款，或匯票到期前擔保品貨品業已運抵目的港口，立約人授權　貴行或　貴行之通匯銀行辦理該匯票擔保品之卸貨、報關、存倉、保險等，

貴行或　貴行之通匯銀行認為維護此等貨品必要之任何措施。辦理前揭措施所發生之有關費用以及卸貨、報關、存倉及保險各從業人員過失、戰爭、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所引起之任何損害應歸立約人負擔。

（二）出口融資

七十三、出口融資之用途係以支應立約人出口前或出口後所必要之週轉金為限，立約人應按照國外銀行簽發信用狀、或簽訂之外銷契約、外銷訂單、或其他出口交易憑證所載條款及限期輸出，如已屆清償期，仍不能以其外銷所得外匯償還，而以其他所得償還時，除立約人與　貴行另有約定外，自撥款日起改按原約定之借款利率計息。

七十四、立約人提供之信用狀須符合左列條件：

（一）確以立約人為受益人之不可撤銷信用狀或經受益人轉讓予立約人之不可撤銷信用狀。

（二）信用狀之開狀行係經　貴行認可者。

七十五、立約人同意將前揭信用狀或外銷契約、外銷訂單（均包括修正書）交存　貴行，且在　貴行辦理出口押匯或託收。立約人並授權　貴行得以出口押匯之押匯日或出口託收之託收款、匯入匯款、光票託收款入帳通知日所得款項逕行抵償借款本息暨立約人在　貴行之一切債務，並以本合約書為授權之證明。

七十六、本合約書項下立約人所提供之票據、訂單、信用狀等，如於該筆借款到期日前已收妥款項，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逕行提前沖償該筆借款。

七十七、立約人如向　貴行辦理出口押匯而遭國外拒付，或出口託收到期不獲付款，或有其他國外買主未依約付款情形時，立約人願無條件立即清償。

第八節　買入外幣票據（或稱買入光票）

七十八、立約人依另立之『收兌外幣票據約定書』等之規定，在　貴行核准之條件內請求　貴行辦理買入外幣票據（或稱買入光票）業務。

第九節　外幣融資債務幣別轉換

七十九、立約人憑「外匯業務幣別轉換申請書」將外幣借款之幣別申請轉換，並同意遵守後列條款，倘嗣後因匯率變動，致生任何糾紛或損失者，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八　十、原結欠之外幣借款債務餘額，同意依與　貴行議定之匯率折算轉換為約定之新幣別計算，且原提供借款之擔保品仍為轉換後借款債務之擔保品，其利率計算方式、到期日及償還方式悉按原約定辦理。

八十一、轉換前借款之利息應於轉換時先行清償，立約人得依該清償日　貴行掛牌即期賣出匯率折算新臺幣交付；轉換後借款本息，同意依與　貴行約定之新幣別借款適用之利率計收，並於原約定清償日交付予　貴行。如申請人給付遲延時，　貴行得依原約定之方式計收違約金。

第十節　其他

八十二、本合約書未規範之其他金融商品，立約人同意與　貴行另行簽訂相關授信契據辦理。

第三章　委託扣繳約定事項

立約人茲授權　貴行就立約人在　貴行　　分行／　　部　　存款第　　號帳戶內，逕行劃帳扣繳以下所列立約人所有應繳　貴行款項：

□（一）各項借款、墊款、銀行承兌、保證之本息、違約金、手續費、掛號郵資及其他有關費用。

□（二）進／出口押匯之款項、佣金、手續費、電報費及其他有關費用。

□（三）其他：

貴行前揭逕行劃帳扣繳行為，無須向立約人補徵取款憑條，立約人對此等提領款項完全承認，前開帳戶之存款餘額，概以　貴行帳載餘額為準，絕無異議。倘日後有任何糾葛情事，悉由立約人自行負責，與　貴行無涉，立約人並願拋棄一切請求權。

第四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條款

（一）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立約人同意提供　貴行身分審查程序及後續審視程序所需相關資料並配合說明有關事宜，如經　貴行合理認定立約人有下列情況之一發生時，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暫時停止或終止本合約所載之各項業務關係，且立約人之法定代理人、被授權人均同意適用本條約定：

（１）立約人經法院、檢察署、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有權機關通報為警示帳戶；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或　貴行認定為疑似不法或異常交易者。

（２）立約人、立約人為法人時其高階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負責人／代表人、有權簽章人、董事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人）及其主要股東、實質受益人或具控制權之人，涉及我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制裁對象、恐怖分子或團體或　貴行認定之高風險對象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案件等）。

（３）立約人不配合　貴行之認識客戶定期／不定期審視程序或拒絕說明、提供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實質受益人等資訊），或　貴行於前述程序認定立約人提供之文件或審視之結果有疑義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案件等）。

（４）立約人不願配合說明或無法充分說明各項交易之性質、目的或資金來源等，或　貴行經立約人說明後認定有異常或洗錢疑慮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案件等）。

（５）於　貴行通知立約人辦理審視程序時，以立約人立約時所載明之聯絡資訊或立約人最後通知　貴行之聯絡資訊（包括但不限於電話、電子郵件或地址），進行通知仍無法與立約人取得聯繫，致　貴行無法完成定期／不定期審視程序者。

（６）立約人辦理各項交易之相關交易對象、匯／受款行或國家，涉及我國政府、外國政府、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制裁對象、恐怖分子、團體或機構，或受經濟制裁、禁匯／運國家，或　貴行認定之高風險對象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案件等）。

（７）立約人辦理各項交易，經　貴行認定有違反我國、國際洗錢防制組織或外國政府之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相關規範或　貴行洗錢防制或打擊資恐政策等相關規定之情事，或有違反上開任一規範之虞者。

（二）如有前項情事之一發生時，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依包括但不限於「洗錢防制法」、「資

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及「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等相關規定、本合約書所載內容或　貴行規範辦理，倘立約人因此發生損害或承受不利益均由立約人自行承擔，　貴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依我國、國際洗錢防制組織、外國政府或具管轄權區域之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等相關法令及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實務之變動調整本條約定，無需另行通知立約人。

（四）立約人同意　貴行於洗錢防制或打擊資恐、防制犯罪及反恐相關法令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立約人之基本資料及各項業務交易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或其所辦理交易或款項經國內／外銀行依所在國洗錢防制或打擊資恐、防制犯罪及反恐相關法令進行調查或扣押交易款項／文件等情形）。如立約人提供之資料包括第三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負責人／代表人、實質受益人或受款人）時，立約人應使該第三人知悉並同意前述事項。

（五）立約人倘未遵守本條約定、未即時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取得第三人同意而造成交易延遲、失敗、終止、取消、款項遭凍結或產生額外費用、損失或損害時，立約人應自行負責，並同意　貴行得自交易帳戶逕行扣取相關費用；如致　貴行因此受有損害者，立約人應負責填補與賠償之。

（六）如經　貴行查核交易本身或相關交易對象實際或可能涉及第（一）條所列任一對象時，　貴行得自行或指示任何其他金融機構（或受其指示）對此項交易之受益人、付款人、最終受益人及相關資料或通訊進行查核。　貴行並得不經立約人同意，逕行終止、撤銷或拒絕交易並調整相關帳目，且　貴行就立約人因此項交易之遲延、終止、拒絕或失敗所產生之損失或損害不負任何責任。

第五章　其他特別約定事項

□：第一章第十四條所指送達代收人之名稱與地址為：

此致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台照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人：　　（原留約定印鑑）

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89376900

本合約書正本（影本）　□已向　□不向　貴行領取

核章人

立約人：　　（原留約定印鑑）
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
本合約書正本（影本）　□已向　□不向　貴行領取

核章人

立約人：　　（原留約定印鑑）
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
本合約書正本（影本）　□已向　□不向　貴行領取

核章人

立約人：　　（原留約定印鑑）
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
本合約書正本（影本）　□已向　□不向　貴行領取

核章人

立約人：　　（原留約定印鑑）
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
本合約書正本（影本）　□已向　□不向　貴行領取

核章人

立約人：　　（原留約定印鑑）
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
本合約書正本（影本）　□已向　□不向　貴行領取

核章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	覆核	經辦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授　　權　　書

一、立授權書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授權人）茲明示且不可撤銷授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台新銀行，下稱　貴行），凡授權人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或其指定機構核准之輸入許可證及（或）其他有關文件，委託　貴行開發之信用狀項下之貨品全部或部分運達後，倘授權人就　貴行所開發各筆信用狀未於相關授信契約約定之清償期限內還款贖單、或授權人因委請　貴行開發信用狀並經　貴行依相關授信契約之約定主張視為全部到期時，均得由　貴行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核准後代向海關報關提貨，並得拍賣或自由處分所進口之貨品。

二、授權人並切實聲明，　貴行依本授權書所為之報關提貨等行為，視同授權人之行為，具有拘束授權人之效力。

此致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台照

立授權書人：　　（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原留印鑑）

地　　址：

立授權書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	覆核	經辦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授　　權　　書

一、立授權書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授權人）茲明示且不可撤銷授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台新銀行，下稱　貴行），凡授權人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或其指定機構核准之輸入許可證及（或）其他有關文件，委託　貴行開發之信用狀項下之貨品全部或部分運達後，倘授權人就　貴行所開發各筆信用狀未於相關授信契約約定之清償期限內還款贖單、或授權人因委請　貴行開發信用狀並經　貴行依相關授信契約之約定主張視為全部到期時，均得由　貴行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核准後代向海關報關提貨，並得拍賣或自由處分所進口之貨品。

二、授權人並切實聲明，　貴行依本授權書所為之報關提貨等行為，視同授權人之行為，具有拘束授權人之效力。

此致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台照

立授權書人：　　（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原留印鑑）

地　　址：

立授權書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	覆核	經辦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授　　權　　書

一、立授權書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授權人）茲明示且不可撤銷授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台新銀行，下稱　貴行），凡授權人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或其指定機構核准之輸入許可證及（或）其他有關文件，委託　貴行開發之信用狀項下之貨品全部或部分運達後，倘授權人就　貴行所開發各筆信用狀未於相關授信契約約定之清償期限內還款贖單、或授權人因委請　貴行開發信用狀並經　貴行依相關授信契約之約定主張視為全部到期時，均得由　貴行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核准後代向海關報關提貨，並得拍賣或自由處分所進口之貨品。

二、授權人並切實聲明，　貴行依本授權書所為之報關提貨等行為，視同授權人之行為，具有拘束授權人之效力。

此致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台照

立授權書人：　　（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原留印鑑）

地　　址：

立授權書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	覆核	經辦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成立，旗下涵蓋銀行、證券、投信等子公司，提供客戶一次購足（one-stop shopping）之產品與服務。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將秉持過去各子公司對客戶資料嚴密保護之做法，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以維護您所提供資料之安全性。茲將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說明如下：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除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下稱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及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外，各子公司亦將同時遵循其他相關法令（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等）之規定，善盡客戶資料保密之職責。

一、客戶資料變更修改方式

您的個人資料有變動時，可以隨時通知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各子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二、客戶行使退出選擇權方式

您可以隨時通知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各子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停止交互使用您的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或業務推廣行為。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保有修訂保密措施之權利，並將於網站或以其他主管機關認定公開揭露之管道公告揭露保密措施相關訊息，修訂時亦同；若您有其他與保密措施相關之問題，亦可隨時洽詢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各子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所屬之各子公司，包括：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未來如有新增或異動者，將於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之網站揭露公告之。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條款】約定書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立約人同意提供　貴行身分審查程序及後續審視程序所需相關資料並配合說明有關事宜，如經　貴行合理認定立約人有下列情況之一發生時，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暫時停止或終止授信合約書/應收帳款承購合約書所載之各項業務關係，且立約人之法定代理人、被授權人均同意適用本條約定：

（１）立約人經法院、檢察署、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有權機關通報為警示帳戶；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或　貴行認定為疑似不法或異常交易者。

（２）立約人、立約人為法人時其高階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負責人／代表人、有權簽章人、董事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人）及其主要股東、實質受益人或具控制權之人，涉及我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制裁對象、恐怖分子或團體或　貴行認定之高風險對象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案件等）。

（３）立約人不配合　貴行之認識客戶定期／不定期審視程序或拒絕說明、提供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實質受益人等資訊），或　貴行於前述程序認定立約人提供之文件或審視之結果有疑義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案件等）。

（４）立約人不願配合說明或無法充分說明各項交易之性質、目的或資金來源等，或　貴行經立約人說明後認定有異常或洗錢疑慮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案件等）。

（５）於　貴行通知立約人辦理審視程序時，以立約人立約時所載明之聯絡資訊或立約人最後通知　貴行之聯絡資訊（包括但不限於電話、電子郵件或地址），進行通知仍無法與立約人取得聯繫，致　貴行無法完成定期／不定期審視程序者。

（６）立約人辦理各項交易之相關交易對象、匯／受款行或國家，涉及我國政府、外國政府、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制裁對象、恐怖分子、團體或機構，或受經濟制裁、禁匯／運國家，或　貴行認定之高風險對象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案件等）。

（７）立約人辦理各項交易，經　貴行認定有違反我國、國際洗錢防制組織或外國政府之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相關規範或　貴行洗錢防制或打擊資恐政策等相關規定之情事，或有違反上開任一規範之虞者。

（二）如有前項情事之一發生時，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依包括但不限於「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及「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等相關規定、本約定書所載內容或　貴行規範辦理，倘立約人因此發生損害或承受不利益均由立約人自行承擔，　貴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依我國、國際洗錢防制組織、外國政府或具管轄權區域之防制洗

錢或打擊資恐等相關法令及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實務之變動調整本條約定，無需另行通知立約人。

（四）立約人同意　貴行於洗錢防制或打擊資恐、防制犯罪及反恐相關法令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立約人之基本資料及各項業務交易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或其所辦理交易或款項經國內／外銀行依所在國洗錢防制或打擊資恐、防制犯罪及反恐相關法令進行調查或扣押交易款項／文件等情形）。如立約人提供之資料包括第三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負責人／代表人、實質受益人或受款人）時，立約人應使該第三人知悉並同意前述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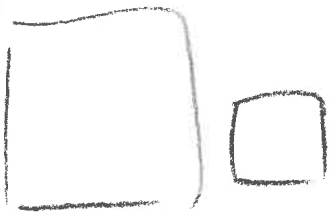
（五）立約人倘未遵守本條約定、未即時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取得第三人同意而造成交易延遲、失敗、終止、取消、款項遭凍結或產生額外費用、損失或損害時，立約人應自行負責，並同意　貴行得自交易帳戶逕行扣取相關費用；如致　貴行因此受有損害者，立約人應負責填補與賠償之。

（六）如經　貴行查核交易本身或相關交易對象實際或可能涉及第（一）條所列任一對象時，　貴行得自行或指示任何其他金融機構（或受其指示）對此項交易之受益人、付款人、最終受益人及相關資料或通訊進行查核。　貴行並得不經立約人同意，逕行終止、撤銷或拒絕交易並調整相關帳目，且　貴行就立約人因此項交易之遲延、終止、拒絕或失敗所產生之損失或損害不負任何責任。

立約人同意本約定書為與　貴行簽訂之授信合約書/應收帳款承購合約書之一部分。

此致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立約人：　　（原留約定印鑑）
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

立約人：　　（原留約定印鑑）
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

立約人：　　（原留約定印鑑）
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